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一章** **汽车销售管理** |
| 1 | 经销商未在经 营场所以适当 形式明示销售 汽车、配件及 其他相关产品 的价格和各项 服务收费标准 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7 年第** **1 号）第十条** 经销商应 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、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 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2 | 经销商在标价 之外加价销售 或收取额外费 用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条**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 示销售汽车、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，不得 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3 | 经销商未在经 营场所明示所 出售的汽车产 品质量保证、 保修服务及消 费者需知悉的 其他售后服务 政策， 出售家 用汽车产品的 经销商未在经 营场所明示家 用汽车产品的 “三包”信息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**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 汽车产品质量保证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， 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 “三包”信息。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4 | 经销商出售未 经供应商授权 销售的汽车， 或者未经境外 汽车生产企业 授权销售的进 口汽车， 未以 书面形式向消 费者作出提醒 和说明， 并书 面告知向消费 者承担相关责 任的主体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** **第一款**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 销售的汽车，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，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，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 责任的主体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5 | 未经供应商授 权或者授权终 止后， 经销商 以供应商授权 销售汽车的名 义从事经营活 动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** **第二款**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 止的，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6 | 供应商、经销 商限定消费者 户 籍 所 在 地 的； 对消费者 限 定 汽 车 配 件、用品、金 融、保险、救 援等产品的提 供商和售后服 务商的； 经销 商销售汽车时 强制消费者购 买保险或者强 制为其提供代 办车辆注册登 记等服务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** 供应商、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 所在地，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、用品、金融、保险、救援等产 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，但家用汽车产品“三包”服务、召回等由供 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。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 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7 | 经销商向消费 者 销 售 汽 车 时， 未核实登 记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明， 签 订 销 售 合 同， 未如实开 具 销 售 发 票 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**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，应当核 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，签订销售合同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。 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8 | 经销商、售后 服 务 商 违 反 《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》第十 七条第一款有 关规定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** 第一款 经销商、售后服务商销售或 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、质量相当配件、再制造件、回用 件等，明示生产商（进口产品为进口商）、生产日期、适配车型等信 息，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，应当予以提 醒和说明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9 | 供应商、经销 商违反《汽车 销 售 管 理 办 法》第十八条 有关规定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** 供应商、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 投诉制度，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，并向消费者明示 投诉渠道。投诉的受理、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。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10 | 供应商、经销 商未在本企业 网站或经营场 所公示与其合 作的售后服务 商名单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** **第二款** 供应商、经销商应当在本企 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。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 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11 | 供应商限制配 件生产商（进 口产品为进口 商） 的销售对 象， 限制经销 商、售后服务 商 转 售 配 件 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** **第一款**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 商（进口产品为进口商）的销售对象，不得限制经销商、售后服务商 转售配件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12 | 供 应 商 违 反 《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》第二 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规定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** **第二款**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 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，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 相应的售后服务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13 | 经销商不再经 营供应商产品 的，未将客户、 车辆资料和维 修历史记录在 授权合同终止 后 30 日内移交 给供应商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** **第二款**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 品的，应当将客户、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，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；家用汽 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，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，在供应 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“三包”责任的经销商。供应商、承担“三包”责任 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14 | 经销商、供应 商违反《汽车 销 售 管 理 办 法》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有关 规定， 为保障 消费者合法权 益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** **第二款**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 品的，应当将客户、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，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；家用汽 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，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，在供应 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“三包”责任的经销商。供应商、承担“三包”责任 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15 | 供 应 商 违 反 《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》第二 十四条规定， 对经销商实施 所列限制性行 为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**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 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，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，但 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：（ 一）要求同时具备销售、售后服务等功能；（二）规定整车、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，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，但 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；（三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；（四）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；（五）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、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， 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；（六）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、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、 建筑单位、建筑材料、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；（七）搭售未订购的汽车、配件及其他商品；（八）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 范围内的活动；（九）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16 | 供 应 商 违 反 《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》第二 十五条有关规 定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**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 政策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，对于临时性商务政 策，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；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，应 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，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 利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17 | 除双方合同另 有约定外， 供 应商在经销商 获得授权销售 区域内向消费 者直接销售汽 车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**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, 供应商在 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。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18 | 供应商、经销 商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基本 信息或更新变 更信息； 未及 时报送汽车销 售数量、种类 等 信 息 行 为 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** 供应商、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 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 统备案基本信息。供应商、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 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。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、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 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。供应商、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及时通过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、种类等信息。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19 | 经 销 商 违 反 《 汽车销售管 理办法》中信 息档案管理规 定的。 | **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**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、用户等 信息档案，准确、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 信息。汽车销售、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。**第三十三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， 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二章** **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** |
| 20 |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不具备 规定的资质认 定条件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** **715 号，** **2019 年** **6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十六条第二款**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 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 正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。**第六条**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（ 一）具 有企业法人资格；（二）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要求的存储、拆解场 地，拆解设备、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；（三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20 年第** **2 号）****第三十四条**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 未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《资质认定书》。回收拆解企业停止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12 个月以上的，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， 由原 发证机关撤销其《资质认定书》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 域内被撤销、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 布。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的行政处 罚，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资质认定。**第八条**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（ 一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；（二）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 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，不得建在居民区、商业区、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；（三）符合国家标准《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）的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存储、 拆解技术规范，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；（四）符合环保标准 《报废机 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348）要求；（五）具有 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 护制度，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对 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。 | 一般 |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 业不再具备本办法 规定的资质认定条 件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 未改正的。 | 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禁止 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 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21 | 未取得资质认 定， 擅自从事 报废机动车回 收活动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** 未取得资质认定，擅自从事报 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，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 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 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 报废机动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必要时有关主管 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七条** **第一款** 国家对回收拆 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。未经资质认定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 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。**第四十条** **第一款**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取得资质认定， 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 废机动车、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 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 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一般 | 配合执法， 且未造 成 严 重 危 害 后 果 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没收非 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 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 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 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。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不配合执法、阻碍 执法的；危害后果 严重， 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的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没收非 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 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 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 法所得的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违法所得 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22 | 回收拆解企业 出售的报废机 动 车 “ 五 大 总 成”及其他零部 件不符合相关 要求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**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报 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 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：（ 一）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；（二）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以外的零部件；（三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“报废机 动车回用件”。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**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 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“五 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“五 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**第二十八条**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具备再制造 条件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 制造予以循环利用；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，应当作为废金属，交售给 冶炼或者破碎企业。**第二十九条** **第一款**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以 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，能够继续使 用的，可以出售，但应当标明“报废机动车回用件”。 | 较轻 | 配合执法的， 且违 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 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配合执法的， 违法 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报废机动车 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不配 合执法、阻碍执法 的；逾期不改正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报废机 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其他零部 件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。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，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 以下的罚款。拒不执行整改 的，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《资 质认定书》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23 |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对回收 的 报 废 机 动 车，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及 时向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注销登记 并将注销证明 转交机动车所 有人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** **第一款**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 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，由负责报废 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** **第二款** 回收拆解企 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 注销登记，将注销证明及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交给机动车所有人。 **第四十四条**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，并 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 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24 |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未如实 记录本企业回 收的报废机动 车“ 五大总成 ” 等主要部件的 数量、型号、 流向等信息并 上传至报废机 动车回收信息 系统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**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 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等主要部件的数量、型号、 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，由负责报废机动车 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**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 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，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 数量、型号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录入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” 系统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“大总成” 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，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 信息。**第四十八条**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 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“五大总成”信息并上传 信息系统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 三条规定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25 | 回收拆解企业 涂改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 让《资质认定 书》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**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 改、出租、出借《资质认定书》，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资质认 定书》。**第四十一条**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涂改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资质认定书》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26 | 回收拆解企业 未按照要求备 案 分 支 机 构 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一款** 回收拆解企业 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“全国 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”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，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：（ 一）分支机构《营业执照》；（二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》。**第四十二条**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 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，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27 | 回收拆解企业 的分支机构对 报废机动车进 行拆解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二款** 回收拆解企业 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。**第四十二条第二款**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 回收拆解企业 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，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 情节严重的，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一般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逾期不改正； 阻碍 执法的； 再次违反 的； 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。 |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《资质 认定书》。 | 县级以上 |
| 28 | 回收拆解企业 违规开具或者 发放《报废机 动 车 回 收 证 明》， 或者未 按照规定对已 出具《报废机 动 车 回 收 证 明》的报废机 动车进行拆解 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** **第一款** 回收拆解企 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，应当通过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” 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，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上传机动 车拆解前照片，机动车拆解后，上传拆解后照片。上传的照片应当包 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、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。对 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，回收拆解企业应 当在机动车拆解后，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**第二十条** 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和尾气后处理装置， 以及新能源汽 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，并对其真 实性负责。机动车车架（或者车身）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 辆缺失，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**第二十一条** 机动车存在抵押、质押情形的，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**第四十三条** **第一款**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，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》，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的报废机动 车进行拆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 停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》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不改正的； 再 次违反的； 危害后 果较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29 | 回收拆解企业 未在其资质认 定的拆解经营 场地内对回收 的报废机动车 予以拆解的， 或者交易报废 机动车整车、 拼装车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**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 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，禁止 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、拼装车。回收的报废大型客、货车 等营运车辆和校车，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。回收 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。**第四十五条**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 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，或者交易报废 机动车整车、拼装车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处 3 万元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 认定书》。 | 一般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3 万元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拒不改正、阻碍执 法、再次违反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。 |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《资质 认定书》。 | 县级以上 |
| 30 | 回收拆解企业 未建立生产经 营全覆盖的电 子 监 控 系 统 的， 或者录像 保存不足 1 年 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**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 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 （GB22128）相关要求，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录 像保存至少 1 年。**第四十六条**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 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 收证明》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、危害后果较轻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 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 再 次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31 | 回收拆解企业 违反《报废机 动车回收管理 办 法 实 施 细 则》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**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 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对报废新 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、收集、 贮存、运输及回收利用，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 池编码、数量、型号、流向等信息，录入“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 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”系统。**第四十九条**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 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，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 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及回收利用的，或者未将 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、数量、型号、流向 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32 | 回收拆解企业 将报废机动车 “ 五大总成” 及 其他零部件出 售给或者交予 规定以外企业 处理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**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 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具备再制造条件的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；不具备再制 造条件的，应当作为废金属，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。**第二十九条** **第二款**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、危险废物 应当如实记录，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，不得向其他 企业出售和转卖。 **第三款**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 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，或者符合国 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，或者从事废 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。**第五十条** **第二款**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 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 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 法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 造成 危害后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.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严重的； 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33 | 回收拆解企业 因明知或者应 当知道回收的 机动车为赃物 或 者 用 于 盗 窃、抢劫等犯 罪活动的犯罪 工具， 而未向 公 安 机 关 报 告，擅自拆解、 改装、拼装、 倒 卖 该 机 动 车， 被追究刑 事责任或者两 年内被治安管 理处罚两次以 上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三条** **第二款** 回收拆解 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、抢劫等犯 罪活动的犯罪工具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，擅自拆解、改装、拼装、倒 卖该机动车的，由县级以地方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 治安管理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违反前款规定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 次以上的，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无裁 量空 间 |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 知或者应当知道回 收的机动车为赃物 或者用于盗窃、抢 劫等犯罪活动的犯 罪工具， 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， 擅自 拆解、改装、拼装、 倒卖该机动车，被 追究刑事责任或者 两年内被治安管理 处罚两次以上的。 | 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县级以上 |
| 34 |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、 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， 污染环 境的， 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 后， 拒不改正 或者逾期未改 正的。 | 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**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 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，污染环境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。**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** **第四十七条** 回收拆解企业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，污染环境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 罚；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无裁 量空 间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 业违反环境保护法 律、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，污染环境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后， 拒不改正或者 逾期未改正的。 | 吊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三章** **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** |
| 35 | 市场经营者违 反《商品现货 市场交易特别 规定（试行）》 第十一条、第 十二条、第十 三条、第十四 条、第十七条、 第十八条、第 十九条、第二 十一条规定的。 | **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、中国人民银行、** **证监会** **2013 年第** **3 号令）第二十三条**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、第 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 二十一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。逾 期不改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**第十一条**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 一）提供交易的场所、 设施及相关服务；（二）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，建 立健全交易、交收、结算、仓储、信息发布、风险控制、市场管理等 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；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**第十二条**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。制定、修改和 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，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。**第十三条**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。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当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出现市场风险。**第十四条**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、系统控制、强化内部管理 等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力度。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。**第十七条**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，公布交易商 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产地等相关信息，保证信息的真实、 准确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**第十八条**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，市场经营者应当实 时记录商品仓储、交易、交收、结算、支付等相关信息，采取措施保 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，并保存五年以上。**第十九条**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、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。**第二十一条**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 与资料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再 次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四章** **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** |
| 36 | 旧电器电子产 品经营者未对 收购产品进行 登记、未建立 旧电器电子产 品档案的； 旧 电器电子产品 市场未建立旧 电器电子经营 者档案的。 | **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3 年第** **1 号）第七条**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。登记信息应 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、商标、型号、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 出售人身份信息等。**第八条**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。档案资料应当包 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，质量性能状况、主要部件的维修、翻新情况 和后配件的商标、生产者信息等情况。**第十五条**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，如 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。**第十九条**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以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37 | 旧电器电子产 品经营者经营 者违反《旧电 器电子产品流 通管理办法》 第九条、第十 一条、第十二 条、第十三条、 第十八条有关 规定尚不构成 犯罪的。 | **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** **第一款：**经营者不得将在流 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 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。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 的，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，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 应作出提示。**第十一条：**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。**第十二条：**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，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 量性能状况、主要部件维修、翻新等有关情况。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 品冒充新产品出售。**第十三条：**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，并应当提供不 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，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旧电器电子 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，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。**第十八条：**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，建立定期 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。经营者和旧电器 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信息和材 料。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 作，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。**第二十条**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 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， 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 不改正的，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以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38 | 旧电器电子产 品经营者收购 禁止类旧电器 电子产品、销 售禁止类旧电 器电子产品尚 不 构 成 犯 罪 的。 | **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**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， 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逾期 不改正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**第十条**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：（ 一）依法查封、扣 押的；（二）明知是通过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 段获得的；（三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；（四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 禁止收购的。**第十四条**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:（ 一）丧失全部使用 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；（二）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；（三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五章** **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** |
| 39 | 发卡企业未在 规定期限内办 理备案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9 号）** **第七条**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 定办理备案：（ 一）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二）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 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三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**第三十六条**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，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 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40 | 发卡企业或售 卡 企 业 违 反 《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管理办 法（试行） 》 第十四条规定 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 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，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 议。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，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 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41 |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售 卡 登 记 规 定 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** 个人或单位购买（含 充值，下同）记名卡的，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记名卡的，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并 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 式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42 | 发卡企业和售 卡企业未保存 购卡人的登记 信息 5 年以上 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 **第十六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 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43 | 发卡企业和售 卡企业未对购 卡人及其代理 人的身份信息 和交易信息保 密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 **第十六条** **第二款** 发卡企 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，除 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**第三十七条**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44 | 4. 发 卡 企 业 或 售卡企业违反 售 卡 支 付 方 式、转账登记 和开具发票规 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**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 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（含）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（含） 以上的， 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，应通过银行转账， 不得使用现金，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、转入账户名称、账号、 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。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45 |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发 卡限额规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**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 得超过 5000 元，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。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46 |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有 效期规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**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 期；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。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 提供激活、换卡等配套服务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47 |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退 货资金退回规 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**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 商品后需要退货的，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。原单用 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，应退回至持 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48 |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退 卡登记和退款 方式规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** 发卡企业或售卡 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，提供退卡服务。办理退卡时，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 件，并留存退卡人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退卡卡号、金额等信息。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， 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。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（含）的，可支付现 金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49 | 发卡企业终止 兑付未到期单 用途卡的， 发 卡企业和售卡 企业未向持卡 人提供免费退 卡服务， 并未 在终止兑付日 前至少 30 日在 备案机关指定 的媒体上进行 公示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** 发卡企业终止兑 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，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 服务，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 示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一款**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50 | 发卡企业违反 预收资金用途 规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** 发卡企业应对预 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。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，不得用 于不动产、股权、证券等投资及借贷。**第三十七条** **第二款**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 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以 上 对 应的备 案机关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51 | 发卡企业违反 预收资金余额 规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** 主营业务为零售 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，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 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%；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 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；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 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。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 业收入的 30%。**第三十七条**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以 上 对 应的备 案机关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|
| 52 | 规 模 发 卡 企 业、集团发卡 企业和品牌发 卡企业违反资 金存管比例规 定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六条** 规模发卡企业、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。规模发卡企业存管 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%；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 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%；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 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%。**第三十七条**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省 、市 对 应 的备 案 机关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省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省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53 | 规 模 发 卡 企 业、集团发卡 企业和品牌发 卡企业未确定 一个商业银行 账户作为资金 存管账户， 并 未与存管银行 签订资金存管 协议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** 规模发卡企业、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 管账户，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。**第三十七条**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省 、市 对 应 的备 案 机关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省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省、市对 应的备案 机关 |
| 54 | 规 模 发 卡 企 业、集团发卡 企业和品牌发 卡企业未按规 定履行填报义 务的。 | **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条** 规模发卡企业应 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 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 息系统”，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。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《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》（格式见附件 3 ）。 **第三十七条**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 级以 上 对 应的备 案机关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对应的备 案机关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六章** **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** |
| 55 | 零售商违反 《零售商促销 行为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。 | **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** **国家发展和改** **革委员会**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** **国家税** **务总局** **国家工商行政管** **理总局** **2006 年第** **18 号令）****第二十三条**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没有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，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并可 予以公告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，配合执 法，危害后果或社 会影响较小的。同 时法律法规对该违 法行为未作规定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仍不改正的，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或造 成社会影响的。同 时法律法规对该违 法行为未作规定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违法所得 2 倍 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和危害后果的或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同时法律法规对该 违法行为未作规定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违法所得 3 倍 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6000 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并予以 公告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七章** **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** |
| 56 | 零售商或者供 应商违反《零 售商供应商公 平交易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。 | **《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** **国家发** **展和改革委员会**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** **国家税务总局** **国家工商行** **政管理总局** **2006 年第** **17 号令）****第二十三条**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法律法规有规定 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 得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；并可向社会公告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，配合执 法，积极纠正，危 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较小的。同时法律 法规对该违法行为 未作规定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逾期 仍不改正的，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 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或造 成较严重社会影响 的。同时法律法规 对该违法行为未作 规定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违法所得 2 倍 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3000 元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和危害后果的或有 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同时法律法规对该 违法行为未作规定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违法所得 3 倍 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6000 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并予以 公告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八章** **洗染业管理** |
| 57 | 洗染经营者违 反《洗染业管 理办法》有关 规定， 法律法 规 没 有 规 定 的， 属于洗染 行业指导、协 调、监督和管 理 工 作 范 围 的。 | **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** **国家环境保** **护总局令** **2007 年第** **5 号** **2007 年** **7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二条** 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 商务、工商、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，有违 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 违法所得的，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，危害 后果较轻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不改正的；再 次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无违法 所得的，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 无违法所得的，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九章** **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** |
| 58 | 家电维修经营 者违反《家电 维修服务业管 理办法》有关 规定的。 | **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7 号** **2012 年** **8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**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家电 维修经营者，可以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 公告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应予以处罚的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 部门依法处罚。**第九条**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有下列行 为：（ 一）虚列、夸大、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；（二）隐瞒、掩 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；（三）虚报故障部件，故意 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； （四）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。 | 较轻 | 本项违法行为法律 法规未规定处罚的，初次违反且危 害后果较轻的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 的予以书面警告。拒不改正 的向社会公告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初次违反《家电维 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 严重情节的，但法 律法规未规定处罚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再次违反《家电维 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 严重情节的，但法 律法规未规定处罚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改正的 向社会公告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十章** **家庭服务业管理** |
| 59 | 家庭服务机构 未公开服务项 目、收费标准 和投诉监督电 话的。 | **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11 号** **2013 年** **2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九条**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 关证照，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。**第三十二条**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未公开服务项目、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60 |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建立 工作档案、跟 踪管理制度及 不妥善处理消 费者和家庭服 务员之间投诉 的。 | **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11 号** **2013 年** **2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十条**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， 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，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 管理制度。**第三十三条**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未按要求建立工 作档案、跟踪管理制度，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 处理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61 | 家庭服务机 构未按要求 提供经营档 案信息和经 营状况信息 的。 | **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11 号** **2013 年** **2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十一条**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 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。**第二十六条**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。家庭服务机构应 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，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。**第三十四条**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，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62 | 家庭服务机 构有违反《家 庭服务业管 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二条规 定行为的。 | **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11 号** **2013 年** **2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** **第十二条**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 下列行为:（ 一）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；（二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；（三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；（四）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；（五）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；（六）扣押、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，以及其他损 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；（七）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、学历、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**第三十五条**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， 由商务主 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 责的，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，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属于商务主管部 门职责的，并处 2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属于商务主管部 门职责的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63 |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订立 家庭服务合同 及拒绝家庭服 务员获取家庭 服务合同的。 | **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2 年第** **11 号** **2013 年** **2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十三条**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，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 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。**第十四条**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（ 一）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 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健康状况、技能培训情况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 消费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住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（二）服务地点、内容、方式和期限等。（三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。（四）各方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。**第十五条**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 同内容，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、复印家庭服务合同，保护其合法权 益。**第三十六条**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 五条规定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 服务合同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 纠正，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十一章** **餐饮业经营管理** |
| 64 | 餐饮经营者违 反《餐饮业经 营 管 理 办 法 （试行）》有关 规定的， 法律 法规及规章没 有规定监管部 门的。 | **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4 年第** **4 号** **2014 年** **11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**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 门依法处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有违法所 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没有违法 所得的，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的，危 害后果轻微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不改正的；不 配合执法的；再次 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无违法 所得的，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拒不改正的；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违法所得 2-3 倍以下罚款，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；无违法 所得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65 | 餐饮经营者未 建立节约用餐 提 醒 提 示 制 度， 未在显著 位置张贴或者 摆 放 厉 行 节 约、反对浪费 的标识的。 | **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、反对餐饮浪费的规** **定》（2020 年** **9 月** **24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** **十九次会议通过）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规定，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 用餐提醒提示制度，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 的标识的，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、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不改正的；再 次违反的；有其他 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一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**第十二章** **美容美发业管理** |
| 66 | 美容美发经营 者违反《美容 美发业管理暂 行办法》有关 规定的。 | **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4 年** **9 月** **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** **商务部第** **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05 年** **1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十八** **条**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 告，令其限期改正；必要时，可以向社会公告。对依据有关法律、法 规应予以处罚的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 正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不改正的；再 次违反的；有其他 从重情节的。 | 给予书面警告，有从重情节 的向社会公告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|
| 67 | 外国投资者、 外商投资企业 未按照外商投 资信息报告制 度的要求报送 投资信息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** **会议于** **2019 年** **3 月** **15 日通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** **布）第三十七条**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按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**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（商务部令** **2019 年第** **2 号，2020 年** **1 月** **1 日起施行）第十九条**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、 错报、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，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。外商投资企 业对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 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。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、错 报、漏报的，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 内进行补报或更正。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，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。**第二十五条**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 资信息，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 更正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，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一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 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 况、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；（二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、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 误；（三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 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；（四）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 | 较轻 | 配合执法， 积极纠 正的。 | 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 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不改正，但未 存在《外商投资信 息报告办法》第二 十五条所列严重情 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 《外商投资信 息报 告办法》第二十五 条 所 列 严 重 情 形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三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第十四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|
| 68 |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《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第四 十条有关规定 的。 | **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2012 年** **6 月** **4 日国务院令第** **620 号公布）** **第四十条**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吊 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：（ 一）以商务、旅游、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二）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 作；（三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、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。 | 无裁量空间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以商务、旅游、留 学等名义组织劳务 人员赴国外工作的；允许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以本企业 的名义组织劳务人 员赴国外工作的；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 外从事与赌博、色 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的。 |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 格证书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。 | 县级以上 |
| 69 | 对外劳务合作 企 业 未 依 照 《 对外劳务合 作管理条例》 规定缴存或者 补 足 备 用 金 的。 | **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**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 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 正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。 | 一般 | 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 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， 拒不 改正的。 |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 格证书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70 |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《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第四 十二条有关规 定的。 | **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** **第四十二条**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：（ 一）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二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；（三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 果和社会影响较轻 的，能够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逾期未改正的； 再 次违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业主要 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或有其他从重情节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71 |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《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第四 十三条有关规 定的。 | **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** **第四十三条**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在国外引 起重大劳务纠纷、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吊销其对外劳 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：（ 一）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二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，组 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三）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 立劳务合作合同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（四）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 供虚假信息；（五）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；（六）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，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 员作出安排。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一般 | 初次违反且危害后 果和社会影响较轻 的， 能够配合执法 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危害 后果和社会影响较 严重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违反 3 次以上的； 经 2 次以上责令改 正， 拒不改正的； 造成重大损失和社 会影响的； 或有其 他从重情节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。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证书。 | 县级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处罚 权限 |
| 72 |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《对 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第四 十五条有关规 定的。 | **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** **第四十五条**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：（ 一）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、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 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二）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，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 使馆、领馆报告，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 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三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（四）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，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 主管部门备案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、劳务合作合同 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，或 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，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的， 能够 积极纠正， 配合执 法的。 | 不予处罚，责令改正。 | 县级以上 |
| 较重 | 再次违反的；逾期 不改正的。 | 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企业主 要 负 责 人 处 2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县级以上 |
| 严重 |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 者劳动合同、劳务 合作合同副本报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， 且合同未载明规定 的必备事项，或者 在合同备案后拒不 按照商务主管部门 的要求补正合同必 备事项的。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企业主 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。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 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证书。 | 县级以上 |

**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1 | 报废机动车 回收企业资 质认定 | 省级 |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质认 定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** **法》第三条** 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 定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： 1．具有企业法人 资格；2．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 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，在设区市主 城区（含雄安新区），需要提交市级符合城市 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；在非设 区市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 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，不得建在居民区、 商业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内；3．符合国家标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企业技术规范》（GB22128）的场地、设施设 备、存储、拆解技术规范， 以及相应的专业技 术人员要求；4．符合环保标准《报废机动车 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348）要求；5.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具备 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 有妥善处置方案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条件型 |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资质认定证 书 | 1.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 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 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、设备清 单， 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 同所有权证明文件；2.申请企业章程；3.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、房 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 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 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 料（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 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 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）；4.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审批文件；5.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、安全 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；6.设立申请报告（应载明申请企 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 本、住所、拆解场所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）；7.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 人员名单；8.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 9.申请企业《营业执照》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初审：3个工作日； 3.复审：2个工作日； 4.专家组验收：20个 工作日（不计入时 限）；5.决定：2个工作日； 6.公示：5个工作日 （不计入时限）；7.制证送达： 10个工 作日（不计入时限）。 |
|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质信 息变更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** **法》第七条**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、住所或者法 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 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 理应用服务”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《营 业执照》。同时，将纸质材料报送省商务厅， 经省商务厅核准后换发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条件型 |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资质认定证 书 | 1.营业执照（变更后）；2.原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资 质 认 定 证 书 》 （正 、 副 本）；3.变更说明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名称、住所或者法定代 表人变更）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2.初审：2个工作日；3.复审： 1个工作日；4.决定： 1个工作日；5.制证送达： 10个工 作日（不计入时限）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申请新建、迁建 加油站（点）预 核准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****一、（** **一）**加油站（点）布点要求。加油站 （点）布点应符合各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 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1.加油站布点要求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 区加油站。（ 1 ）城区加油站，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 市、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。城区 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.9公里， 即站与 站、站与网点（含城区与非城区）往、返车程 距离均不低于1.8公里。（ 2 ）非城区加油站，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 外建设的加油站。其中， 国道、省道每百公里 不超过6对或12座， 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 于10公里， 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 于4公里；县、乡、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8对 或16座，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。2.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 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。3.因城区改造、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 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（点） ，在选择新 址重建时，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10%。4.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 油网点， 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（不含加油网 点）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。位于城市建成区和 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 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（不受间距限 制） ，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。5.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。乡村道路及矿山 、码头、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，其布点要求参 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（包括加油站、网点）要 求执行。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、市场 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要求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关于预核准XXX在 XXX建设加油站（点） 的批复 | 1.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 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 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 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 章的营业执照、《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》；2.拟建加油站（点） 《土地使用 证》或土地租赁协议；3.拟建加油站（点） 平面位置 图；4.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（点），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拍卖（招标、挂牌）成交确 认书；5.河北省新建加油站（点） 申请 表；6.当地市、县规划、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 油站（点） 项目是否符合城乡 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 面的预审意见。规划、国土资 源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料；7.申请报告；8.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 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 品油 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；9.加油站（点） 申请迁建的，还 应交回原加油站（点） 的《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；10.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（拟 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）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特殊环节：5个工作 日（不计入时限）；3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4.决定：4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申请农村加油网 点原址扩建增加 经营品种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** **一、（三）** 申请农村加油网点 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需提交下列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扩建原因及主要内容等；2 、初审机关请示。其标题格式为《关于 XXX 加油网点申请原址扩建的请示》； 3、《河北 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（增加经营品种） 申 请表》（附件 3，一式二份）；4、与具有合法 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 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 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《营业执照》《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5、《土地使 用证》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；6、扩大经营 场地的，需提供当地市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 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；7、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。属于城区的，应提供拟建站车程距离 2 公里范围内已预 核准、已建成加油站分布示意图，标出加油站 名称和往、返间距（周围没有加油站的需文字 说明） ，并由所在市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出具拟建站选址处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意见；属于非城区的，需明示拟建站（点）所在 市区域内路段长度和已预核准、已建成加油站 （点） 数量及距离15 公里（国、省道山区路段 及县级以下道路 6 公里） 范围内已预核准、已 建成加油站（点） 分布示意图。标出加油站（点） 名称和间距（周边没有加油站、点的需 文字说明）。实地勘验须由市行政许可机关不 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参加，勘验人员绘制拟建站 （点） 平面位置图，并在图上签注勘验人员姓 名、考察日期，加盖市行政许可机关公章；8 、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复印件（拟扩建加油 网点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） ；9、《成品 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； 2.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（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 供）；3.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 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 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 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 章的营业执照、《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》；4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；5.《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租赁协 议；6.扩大经营场地的，需提供当地 市、县规划、国土资源部门出 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 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 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；7.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 （增加经营品种） 申请表；8.申请报告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特殊环节：5个工作 日（不计入时限）；3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4.决定：4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在建加油站（点） 或农村加 油网点原址扩建 （增加经营品种）申请延期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** **四、** 申请人在文件有效期内， 在建加油站（点） 或农村加油网点扩建（增加 经营品种） 已取得进展但未动（竣） 工的， 可 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一次延期手续，延期期限最 长为2年。第一次延期期限内仍未竣工或未办 理完竣工验收手续，但已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之一的，原申请人可以再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 最长为2年，并附书面情况说明。第二次延期 期满后仍未竣工或通过验收的，不得再次申请 延期，可重新报批。加油站（点）改扩建（农 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）批复文件 有效期为1年，不得申请延期，可重新报批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关于同意XXX在XXX建设加油站预 核准延期的批复/关 于同意关于同意XXX（加油网点名 称）原址扩建延期 的批复 | 1.申请报告；2.项目建设已取得进展的相关证 明材料；3.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2个工作日。 |
| 申领《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（加油站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** **三、（** **一** **）**1、（ 1）新建、迁 建、改建、扩建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 油罐或修建防渗池并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。凡不符合的，一律不予申领或发还《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（2）新建、迁建、扩建 （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）加油站（点） 建设竣工并经市行政许可机关组织验收 合格后，方可申请领取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》。（3）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加油站应符合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（ SB/ T10390-2004）相关要求，在建设竣工并经所在 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，按加油站申领《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程序办理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申请报告；2.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； 3.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（点） 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具 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的防 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；4.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按规定无 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）；5.《河北省新建加油站（点） 建 设竣工报告表》或《河北省农 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（增加经 营品种） 竣工报告表》；6.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 油站（点）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》或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》；7.住建（消防） 部门核发的加油 站（点）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意见书》；8.住建部门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》复印件（新建加油 网点不需提供）；9.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 油站（点） 《土地使用证》或 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或土地 租赁协议；10.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报告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特殊环节：5个工作 日（不计入时限）；3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4.决定：4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申领《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（加油船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** **三、（** **一）2、（** **1）**申请报告 。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，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 等。个人申请报告须说明本人基本情况，符合 申请条件的说明等；（2）初审机关请示，其标题格式为《关于 XXX 加油船申领成品油零 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》； （3）《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》（附件 7，一式二份）；（4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 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 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 公章的《营业执照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》复印件；（ 5）《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 8）；（6）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 的《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》（附件 9）；（7）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 。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；（ 8 ）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船员特种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；（9）加油船正侧面六寸 照片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加油船正侧面六寸照片；2.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 《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》；3.申请报告；4.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 证明和船员特种培训合格证；5.《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 表》；6.《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》； 7.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 证书。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 合同；8.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 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 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 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 章的营业执照、《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》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特殊环节：5个工作 日（不计入时限）；3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4.决定：4个工作日。 |
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（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—企 业名称、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同 时变更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五、（三）** 企业名称和法定代 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同时变更需提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变更的主 要原因；2、《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11，一式二份） ；3、企业 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； 4、加油站（点） 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 件；5、新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的任职证 明；6、加油站（点） 租赁经营、合伙人出资 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（或负责人）的，还 应提供租赁合同、新的出资协议、公证书等法 律证明文件；7、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 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复印件；8、企业分支机 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印 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加油站（点） 及其配套设施的 产权证明文件；2.新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的 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；3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；4.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 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；5.加油站（点） 租赁经营、合伙 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 人（或负责人）的，还应提供 租赁合同、新的出资协议、公 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；6.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变更的书面决议；7.企业申请报告；8.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（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—行 政区划调整规范 地址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五、（四**）行政区划调整规范 地址需提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变更的主要原因；2、行政区划 调整文件复印件；3、《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 准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11，一式二份）； 4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 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企业申请报告；2.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；3.行政区划调整文件；4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（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—企 业名称变更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五、（** **一）**企业名称变更需提 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变更的主要原因；2、《河北省成品油经 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11，一式二 份）；3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 副本原件；4、加油站（点） 及其配套设施的 产权证明文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；2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；3.企业申请报告；4.加油站（点） 及其配套设施的 产权证明文件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变更审批（投资主体发生 变化的除外—企 业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变更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五、（二）** 企业法定代表人 （或负责人）变更需提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 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变更的主要原因； 2、《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》（附件 11 、一式二份）；3、《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；4、新法定代 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的任职证明；5、加油站（点） 租赁经营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 企业法人（或负责人）的， 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、新的出资协议、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；6 、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 决议复印件；7、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复 印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企业申请报告；2.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 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；3.加油站（点） 租赁经营、合伙 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 人（或负责人）的，还应提供 租赁合同、新的出资协议、公 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；4.新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的 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；5.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 更申请表；6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；7.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变更的书面决议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遗失补证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六、**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》遗失补办申请人应在市级以上报刊登载证 书遗失作废声明，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，凭报刊原件、刊登费用发票复印件及《河北省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》（附件 12，一式二份） ，经初审机关核实后报市承办 机关。如副本遗失，还应由负责年度检查部门 提供该企业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报刊原件、刊登发票复印件； 2.商务部门年检情况的证明材料 （副本遗失提供）；3.企业申请报告；4.《河北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遗失补办申请表》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注销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七、（** **一）**成品油零售经营资 格注销需提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注销的主要原因；2、初审机 关请示。其标题格式为《关于 XXX 成品油零 售经营资格注销的请示》； 3、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》（附件 13，一式 二份） ；4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 、副本原件;5、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复印件；6、企业分支机 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复印 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行政许可决定书 | 1.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 销申请表；2.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其注销的书面决议；3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；4.申请报告；5.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 同意其注销的书面文件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| 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到期换 证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九、**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》到期换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可在其《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 向初审机关提出换证申请，初审机关审核后报 市批准机关办理。需提交下列材料：（ 一）《 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证备案表》（附件15）；（二）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；（三）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书》副本复印件；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 防安全的证明材料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》； 加油网点提交符合消防安 全的证明材料；2.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换证备案表；3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2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3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加油站（点）原 址改、扩建审批 （申请发还《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》）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** **三、（二）** 申请发还《成品油 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需提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发还原因等。2、初审机关请示 。其标题格式为《关于 XXX 加油站（点）原 址改扩建竣工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的请示》； 3、《河北省加油站（点） 原址 改扩建竣工报告表》（附件10，一式二份）； 4、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原件；5、依据 改、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（消防）部门核发的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或消防安全证明 、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》（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）、气 象部门核发的《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具有 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复印件、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 告复印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依据改、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（消防）部门核发的《建设工 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或消防安 全证明、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 除外）、气象部门核发的《防 雷装置验收合格证》或具有相 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 检测技术报告、建设单位编制 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；2.《河北省加油站（点）原址改 扩建竣工报告表》；3.申请报告；4.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；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特殊环节：5个工作 日（不计入时限）；3.审查：3个工作日； 4.决定：3个工作日。 |
| 加油站（点）原 址改、扩建（农 村加油网点原址 扩建增加经营品 种除外）的申请 与办理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二、**加油站（点） 原址改、扩 建（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）的申请与办理加油站（点） 原址改建是指 加油岛、营业房、罩棚、罐区设施主体进行改 造等行为；扩建是指加油站（点）在原址增加 经营品种、扩大储油能力、增加加油机数量、 扩大经营场地等行为。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 油站（点） 需原址改、扩建（农村加油网点原 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）时， 申请人应向所 在市初审机关提出申请，报市行政许可机关批 准（批复文件有效期 1 年）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申请报告；2.《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租赁协 议；3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》；4.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加 油站（点） 扩建项目是否符合 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等方面的预审意见；5.河北省加油站（点） 原址改扩 建申请表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特殊环节：5个工作 日（不计入时限）；3.审查：3个工作日； 4.决定：3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2 | 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审 批 | 市级 |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（投资主体 发生变化）重新 申办 | 省商务厅 | 20 | 35 | **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冀商规** **字〔2020〕1号）七、（二）** 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需提交的材料： 1、申请报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申办的主要 原因；2、初审机关请示。其标题格式为《关 于 XXX 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 营资格的请示》；3、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 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》（附件 14，一式二份）；4、原成品油零售 经营企业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 本复印件（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 同时申报不需提供）;5、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 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；6、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《土地使用 证》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；7 、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还应提交 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；通过法院判决 、强制拍卖、取得加油站资产的，提交法院判 决书或裁定书；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， 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；8、重新申办成品 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；9 、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与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 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 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《营业执照 》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 10、股 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 面决议复印件； 11、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 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复印件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资格型 |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 准证书 | 1.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；2.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《成品 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 本（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 供）；3.《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 格申请表》；4.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 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；5.申请报告。需说明企业基本情 况、申办的主要原因；6.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企业《土地使用证》或土地租 赁协议；7.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，还应提交国 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；通过法院判决、强制拍卖、取 得加油站资产的，提交法院判 决书或裁定书；通过收购取得 加油站资产的，提供有效的资 产收购文件；8.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 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；9.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 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 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 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 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《营业执 照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》；10.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 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。 | 1.受理：5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6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5个工作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 | 具体情形 | 省级指导部门 | 法定审批 | 法定办结 | 办理条件 | 办件类型 | 核验内容 | 许可类型 |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流程 |
| 3 | 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 核准 | 市级 | 《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》 核发 | 省商务厅 | 15 | 30 | **《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** **（冀商规字〔2020〕4号）****第六条** 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，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：（ 一）符合企业法人条件；（二）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；（三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 管理人员；（四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、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；（五）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，未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条件型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 | 1.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； 2.公司章程、经营管理制度、境 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制度和应急预案；3.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 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；4.企业申请报告；5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 表；6.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7.管理人员任职文件、身份证明 及简历材料；8.营业执照副本。 | 1.受理：3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 10个工作 日；3.决定：2个工作日。 |
| 《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》 换证（补证） | 省商务厅 | 10 | 25 | **《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** **（冀商规字〔2020〕4号）****第十二条** 在下列情况下，具有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申请换发或补发新的《资 格证书》：（一）《资格证书》有效期满。应当在《资 格证书》有效期满30日前向审批发证机关提出 换证申请。（二）企业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、 经营场所变更的，应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后30个工作日内， 向审批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 请。（三）遗失《资格证书》，应当及时向审批 发证机关报告，并在省级报纸上声明作废后申 请补发。补发的《资格证书》用新号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条件型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证书 | 1.营业执照副本；2.企业分立或合并等相关变动的 证明材料；3.换发或补发《资格证书》申请 报告；4.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 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；5.《资格证书》原证（原证丢失 的提供复印件和刊登声明的报 纸原件）；6.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 | 1.受理：3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7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2个工作日。 |
| 《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》 注销 | 省商务厅 | 10 | 25 | **《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** **（冀商规字〔2020〕4号）****第十五条** 企业注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时，企业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（境） 外工作 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，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报商务主 管部门备案。 | 承诺件 | 身份核验,材料核验,其他 | 条件型 | 行政许可决定书 | 1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原 件；2.对尚在国（境）外工作的劳务 人员作出妥善安排的报告；3.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； 4.营业执照。 | 1.受理：3个工作日； 2.审查：7个工作日； 3.决定：2个工作日。 |

**河北省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确认事项 | 法定依据 | 确认条件 | 确认程序 | 申请材料 | 办理时限 | 执法权限 |
| 1 |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 设备、技术及配备件证 明 | 《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 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 认书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资 发〔2006〕201号）第四条 | 符合《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〈国家鼓 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〉有关问题的通知 》要求 | 1.企业提交申请材料；2.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； 3.审核；4.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| 1.外商投资企业申请；2.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；3.加盖外商投资企业印章的进 口设备清单；4.审计报告。 | 3个工作日 | 省级 |
| 2 |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 认定（生猪活体储备） | 《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 场供应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 22号）、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商规字 〔2021 〕2号） | 承储企业应为具有承接省级肉类储备能力的独 立法人资格肉类经营企业。应具有稳定的销售 网络、良好的商业信誉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 质量控制能力；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 违规经营记录，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动 物疫情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 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；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储存冷库、活 畜储备基地场（以下简称基地场）；具有组织 管理冷库、基地场和一定的储备肉分销、生产 、加工能力， 自愿并能够承担储备肉类任务和 安全责任。猪活体储备基地场应符合《中央储备肉活畜储 备基地场资质条件》相关要求，常年存栏60公 斤以上育肥猪不低于5000头的饲养规模，且开 展自繁自育的集约化养殖场。基地场企业无屠 宰加工能力的，应与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建立稳 定业务关系。鼓励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和建立实施HACCP体系。 | 以招标方式安排承储任务的， 依据招标结果确认承储企业。 以其它方式确认企业的， 由企 业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提交申请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组织评定，符合条件企业经公 示无异议后报省商务厅，列入 《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企业备 选名录库》， 从名录库中选择 企业安排承储任务。 | 1.人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证明； 2.企业会计报表；3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。 | 年度集中办理 | 省级、市级 |